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旻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旻延犯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旻延受僱於三川彩有限公司，擔任駕駛貨車載送貨物之司機，係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3月2日上午10時5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0時54分許，應予更正），施旻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載送外燴用桌巾及碗盤至雲林縣西螺鎮予公司之客戶期間，沿雲林縣○○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東南路與南昌路之T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車輛行進中查看衛星導航路線而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黃有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同向行駛於本案小貨車所在車道之右前方，於騎車接近前揭交岔路口時，開啟左轉方向燈並向左偏駛至本案小貨車左前方之東南路道路中央雙黃線旁，擬自該處左轉駛入南昌路，施旻延所駕駛本案小貨車之左前車頭遂自後追撞黃有來騎乘之上開機車後車尾，致黃有來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枕骨骨折、雙側額葉急性硬膜下血腫、水腦症等傷害，並因頭部外傷而留有頭痛、頭暈、記憶力變差及可能產生腦萎縮、癲癇等後遺症，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由專人全日照護，已達於身體及健康有難治之重傷害程度。施旻延於肇事後，在職司偵查犯罪機關發覺為犯嫌前，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自

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有來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及被告施旻延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183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14至42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參諸證人即告訴人黃有來之子黃文士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父親在發生本案車禍後一段時間知道他有發生車禍，也知道我們要幫他處理車禍的事情，他大概知道我們是要幫他提告及請求賠償。我於107年8月25日攜帶至警局之委任狀，係由我父親自己按捺指印，他知道出具這張委任狀的意義，當時我告知我父親他發生車禍我們要幫他處理訴訟的事情，我父親意識狀況是清楚的，他有點頭並說好。我父親車禍後剛開始腦部意識還知道我們是誰，隨著時間經過一直在退化，且他受傷後會嗜睡，講話時間變少，漸漸地他就會答非所問，意識狀況變得比較差等語（見本院卷第410至412頁），對照告訴人委由證人黃文士代為提出本案刑事告訴時就診之光田綜合醫院病歷暨護理紀錄亦顯示，告訴人自107年

01 8月13日起在光田綜合醫院住院接受復健治療，住院期間雖
02 因受傷行動不便致日常生活均需由他人協助，惟意識清楚，
03 除仍有嗜睡情形外，精神狀況尚可，亦能回答他人所詢問題
04 乙情，有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08年10月17日（
05 108）光醫事字第10800787號函暨所附告訴人之出院病歷摘
06 要及護理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49至375頁），由此
07 足以推知證人黃文士前揭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之107
08 年8月25日前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代告訴人提出刑事告
09 訴時，告訴人雖受有事實欄一所示之重傷害（詳後述），然
10 依其當時意識狀況，當可理解其家人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
11 生後代其追訴被告刑事責任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意思，再酌之
12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固曾對於本院所詢「目前身體狀況為何
13 」、「知道今天為何來這裡（法院）嗎？」等節均答以不知
14 道（見本院卷第408頁），惟嗣於本院審理過程中，針對本
15 院再次詢問對於本案（含量刑）之意見時，即可清楚明確地
16 回答：「賠償足夠就好，其他都不要再說了（面容呈現哭泣
17 的樣子）」等語（見本院卷第413頁），足見其確能瞭解本
18 案道路交通事故曾經發生乙事及該日到庭參與訴訟程序之意
19 義，此適足佐證前揭證人黃文士所陳告訴人之意識狀況於提
20 出告訴當時是清楚的，只是隨時間經過而時好時壞乙情非虛
21 。故綜合上情，堪認告訴人應有告訴之意思能力，其於案發
22 後6個月內委由證人黃文士對被告提出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
23 告訴，應屬合法。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
27 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至25、113至114頁；本院卷第60
28 至61、114至115、181至183、193、407、423至424
29 頁），且有證人黃文士於偵查中代理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時
30 之指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至31
31 頁；本院卷第408至41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車損照片及案發地點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4張、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107年3月13日、108年3月9日、8月17日診斷書、同院108年10月2日一〇八雲基字第1081000004號函暨所附主治醫師回覆單、告訴人之急診病歷及護理紀錄等資料、光田綜合醫院107年8月27日診斷證明書、同院108年3月29日(108)光醫事字第10800231號函、同院108年10月17日(108)光醫事字第10800787號函暨所附告訴人之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等資料、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07年5月16日一般診斷書、證號查詢汽車及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存卷可佐(見他字卷第5至6頁;偵卷第33至65、77至83頁;本院卷第32之1、77、197、225至346、349至375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肇事地點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為自不同角度拍攝之2個監視器錄影檔案)明確,有本院勘驗(含補充勘驗)筆錄暨錄影畫面擷圖可按(見本院卷第67至73、184至185頁),足見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首堪認定屬實。又起訴書雖記載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為107年3月2日上午10時54分許,然經本院勘驗上揭2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可見被告駕駛本案小貨車自後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而肇事時,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均顯示為107年3月22日上午10時57分許(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卷內亦查無2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均快於實際時間之相關事證,是認起訴書所載案發時間容與客觀事證不符,於無礙案件同一性之判斷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之範圍內,本院自得審究,並予以更正如事實欄一所示,附此敘明。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駕駛本案小貨車沿雲林縣○○鎮○○路由東往西方向直

行，行經雲林縣○○鎮○○路與南昌路之T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遵循前開規定，且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之記載及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示，可知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見偵卷第35、41至5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車輛行進中查看衛星導航系統致疏於注意，復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分別供承：事故發生前，我駕車沿東南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因當時我在查看導航路線確認是否要轉彎，所以事前我並未發現對方車（即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行駛至我車的左前方，我發現時已相當接近對方機車，因不及反應並煞車，我駕駛之本案小貨車左前車頭即與對方機車後車尾發生碰撞，若當時我有注意車前狀況，應該可以留意告訴人之人車而避免撞到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21、114頁；本院卷第61、115、182至183、193、424頁），堪認其駕駛行為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固曾辯稱：我承認自己沒有注意而撞到告訴人部分有過失，但我覺得當時告訴人騎車要左轉彎時應查看旁邊或後方來車，其應在車道旁暫停等待道路雙向之車輛通過後再左轉彎，案發當時告訴人騎車突然從車道邊切到車道中馬上要左轉的方式比較危險，對於事故之發生也有過失云云（本院卷第60、115、121、181至183、193至194、407、423頁）。然查：

(1) 觀諸本院當庭勘驗（含補充勘驗）肇事地點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可知案發前之107年3月2日上午10時57分28秒時，告訴人係騎乘機車（即A車）沿東南路東往西方向車道靠右側邊線向前直行，並行駛在與被告所駕駛本案小貨車（即B車）同向右前方之車道內，告訴人所騎機車之左斜後方尚有另一輛機車亦沿東南路東往西方向直行。嗣該行駛在告訴人機車左斜後方之另輛機車自後方超越告訴人機車後向前直行離去，此時告訴人已騎車接近東南路與南昌路之T字

01 無號誌交岔路口（相距未達30公尺），隨即開啟左轉方向燈
02 ，並自原行駛之車道靠右側邊線處向左偏駛至道路中央繪製
03 之雙黃線旁，斯時被告駕駛之本案小貨車則位於告訴人機車
04 正後方距離不到30公尺處。於同日上午10時57分32秒時，被
05 告駕駛之本案小貨車左前車頭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所騎機車之
06 後車尾，2車發生碰撞後，告訴人隨即人車倒地至對向車道
07 內等情，有本院勘驗（含補充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
08 擷圖足憑（見本院卷第67至73、184至185頁），是於本案
09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前，告訴人與被告係分別騎乘普通重型機
10 車及駕駛本案小貨車行駛在同一東南路東往西方向車道內，
11 2車為前、後車關係。而參照上開監視器攝錄之影像、員警
12 所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之記載（見偵卷第33至35、41至51
14 頁），其中未見設有禁止機車行駛在東南路東往西方向車道
15 內，及機車行經東南路與南昌路之T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
16 採取兩段方式左轉之相關標誌或標線，是告訴人騎乘前揭普
17 通重型機車行駛在東南路東往西方向車道內，並於行車接近
18 東南路與南昌路之交岔路口時向左朝道路中央偏駛擬左轉至
19 南昌路，尚非法所禁止之行為。又依交通部98年7月3日交
20 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釋意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21 第1項第7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22 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乃針對轉彎車
23 與直行車係處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在不同車道內行駛之情形所
24 作規範，而本案因告訴人所騎機車與被告駕駛之本案小貨車
25 係行駛在同一車道內之前、後車，故告訴人騎車左轉時，並
26 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則被告堅稱告訴人理應騎乘機車在東南
27 路東往西方向車道邊暫時停等，待其駕駛本案小貨車通過後
28 再起步左轉云云，尚屬乏據。

29 (2)且查，依本院上開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可見告訴人騎
30 乘機車接近東南路與南昌路交岔路口擬左轉至南昌路時，並
31 未在距離該交岔路口30公尺前即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亦非行

至該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而係自道路右側車道邊向左行駛靠近道路中央繪製之雙黃線後即準備在該處左轉至南昌路，是告訴人上開行駛行為，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關於「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規定。惟審酌告訴人係待原行駛在其左斜後方之機車超越自己騎乘之機車並直行離去後，始打左轉方向燈向左偏駛至道路中央，已如前述，客觀上並非毫無預警地突然自車道邊向左駛入道路中央，而案發當時被告駕駛本案小貨車原行駛在告訴人騎乘機車之左後方，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本即負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義務，且依案發當時客觀環境狀況，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駕駛本案小貨車行駛在後，若能確實留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自可於告訴人開始朝其左前方駛近道路中央時，提高警覺，或減速接近告訴人所騎機車後方，或自告訴人機車右側繞行後離去，並非對告訴人騎車在其行向前方左轉之舉全然無從防備而未能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又斟酌被告自承其在案發前沒有看到告訴人騎車之動向，因當時開車行進過程中有查看衛星導航路線，乃疏於留意，待看到告訴人之機車出現在其左前方之道路中央位置時，2車已經相當接近，僅剩4、5公尺左右，致其無從於1、2秒內反應及煞車，因而自後追撞告訴人之機車後車尾等情（見偵卷第21、114頁；本院卷第60至61、115、182、193頁），顯見被告於駕車行駛過程中係因分心查看導航路線，始致未能及時掌握告訴人在其車輛前方騎乘機車準備左轉之動態，再以被告察覺告訴人騎車行向改變時2車之相對位置及自發現至發生碰撞之時，間觀之，足以推知被告係在行車相當接近告訴人機車後方時始發覺告訴人已改變原行駛位置乙情，則依案發當時情況，無論告訴人是否有於交岔路口前30公尺處即打左轉方向燈，

或是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才開始左轉，被告均可能因分心查看導航路線而未能及時留意，仍無從避免駕車自後方追撞而肇致本案道路交通事故，是告訴人騎乘機車縱有上開違規情事，然對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告訴人之駕駛行為同有過失。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泛稱告訴人騎車左轉時應查看旁邊或後方來車並暫時在路邊停等云云，惟嗣又供稱：「我不確定告訴人有無查看」、「可能每個人在判斷前、後車的距離不一樣，有的人會停車等後面的車過，有的人可能就覺得可以直接先轉彎，每個人心中對於危險的判斷標準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93至194頁），由此堪認被告實未確定告訴人於變更原行駛路線時係完全未注意或查看週遭行車動態，亦無從確認告訴人並未評估前、後車距離及可能遭追撞之危險性等節，是其上揭辯詞極有可能係肇事後參酌監視器錄影畫面等事證，自行推論案發經過之事後諸葛之詞，欲藉指摘告訴人行車方向曾經改變乙情，設法淡化自己於肇事前根本未專注於前方車行動態之明顯疏失，要無可取，自無從援為有利於其之認定甚明。

- (3) 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經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東南路行向道路為1車道（路寬3.3公尺）及1路肩（路寬3.2公尺），且卷附跡證未見車道劃有『禁行機車』或設有兩段式左轉標誌，故機車行經該路口，並無須以兩段方式左轉。肇事前，2車行駛在同一車道，黃機車（即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行駛在前，施自用小貨車（即被告駕駛之本案小貨車）行駛在後，2車為前、後車之關係，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案施自用小貨車未依前述規定行駛，致與前行車輛發生碰撞，爰經鑑定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施自用小貨車為肇事原因，黃機車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8年5月17日嘉監鑑字第1080047672號函暨

01 所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
02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而上開鑑定內容經本
03 院依被告之聲請，再次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結果略謂
04 ：「本案依卷附監視器翻拍影像畫面，可知肇事前雙方係前
05 後行駛於同一車道（一般車道）內，黃車往左偏向行駛時，
06 施車尚行駛於黃車後方約3、40公尺處，黃車雖違反道路交
07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前左轉彎，惟在
08 後行駛之施車已可預見同一車道在前行駛之黃車即將向左偏
09 行左轉彎，且依交通部98年7月3日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
10 函釋，本案並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
11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適用，爰本局覆議會研議後認為
12 原鑑定意見尚屬妥適」等語，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7
13 月25日路覆字第1080072440號函足憑（見本院卷第135至13
14 6頁），是上開經覆議之鑑定意見係同本院前開就本案肇事
15 責任歸屬之認定結果，僅係更正原鑑定意見並補充告訴人騎
16 乘機車亦有違反相關道路交通法令之情形而已（然告訴人之
17 違規行為並非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肇事因素）。又本案道路
18 交通事故既堪認定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肇致，告訴人
19 騎乘機車擬於肇事地點左轉並未與有過失，則被告聲請本院
20 另囑託學術單位鑑定本案肇事責任之歸屬（見本院卷第181
21 、184、195頁），即無必要，爰不另予調查，併此指明。

22 (三)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
23 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除去同項第1款至第5款之傷害，
24 而於身體或健康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者而言（
25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5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駕
26 駛本案小貨車直行於東南路東往西方向車道途中，因未注意
27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本案小貨車之左前
28 車頭自後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後車尾而肇事，告訴人因而
29 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枕骨骨折、雙
30 側額葉急性硬膜下血腫、水腦症等傷害，告訴人復因上揭頭
31 部外傷進行手術治療，目前仍留有頭痛、頭暈、記憶力變差

01 及可能產生腦萎縮、癲癇等後遺症，傷勢無法痊癒，行動不
02 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全日照護等情，有告訴人所
03 提雲林基督教醫院108年8月17日診斷書、同院就本院函詢
04 告訴人身體復原情形乙節，於108年10月2日以一○八雲基
05 字第1081000004號函所附主治醫師回覆單在卷可按（見本院
06 卷第197、225至227頁），揆之前揭說明，應認告訴人因
07 本案道路交通事故所受傷勢，已對其身體、健康形成重大且
08 終身難於治療之傷害，是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當屬刑法第10
09 條第4項第6款所謂之重傷害無訛。又本案係被告上開過失
10 駕駛行為肇事，導致告訴人受有前述之重傷害，堪認被告之
11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重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灼。

12 (四)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
18 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8
19 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1 或5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
22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依刑法施行法第
24 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即新臺幣〈下同〉6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
26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8 後之刑法第284條規定不再區分業務過失、普通過失之別，
29 而由法院依實際個案審酌過失情節之輕重，因而刪除原條文
30 第2項規定，並提高法定罰金刑上限數額，是經比較修正前
31 、後刑法第284條之法定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規定論處。又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查被告係駕駛自用小貨車載送貨物為業，於本案肇事前係駕駛本案小貨車載運外燴用桌巾及碗盤予所任職公司之客戶乙情，為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卷第23、114頁；本院卷第60頁），是被告自屬從事業務之人無訛。從而，被告違規駕駛本案小貨車之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一所載之重傷害，核其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

(二) 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停留於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見偵卷第69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本案小貨車行進中因分心查看衛星導航，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輕忽行車安全，導致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前揭重傷害，且遺有前述腦部損傷、認知或記憶衰退等後遺症，現仍行動不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亦使告訴人暨其家屬身心均蒙受重創，所為誠屬不該；又被告雖非無和解意願，然自稱囿於經濟能力，無力賠償告訴人主張之損害數額，且未有其他積極處理作為（見本院卷第424頁），雙方因此就賠償金額迄未能達成共識，致無法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08年3月21日、同年6月18日、同年8月9日、同年11月22日調解不成立筆錄、本院108年11月15日及同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109、151、429至435、439頁），復因被告迭次爭執告訴人騎乘機車左轉同有疏失，而有飾詞淡化自己駕駛行為過失之情，致未能獲取告訴人暨其家屬之原諒（見本院卷第195頁），難認犯後

01 態度良好；惟念及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02 理時尚能坦認自己之過失駕駛行為，並非全無悔意，另考量
03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針對被告本案犯行之科刑範圍所表示之
04 意見（見本院卷第424頁），兼衡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維生，每日收入約1,100元至1,200
06 元不等、現與配偶及3名已成年子女同住，家中尚有父母賴
07 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等（見本院卷第425頁）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
11 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2項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
12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
13 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珈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蕉杏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7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8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30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